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50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可能,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第(四)项股票交易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披露为变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后的第二次公告。现将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2200034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商誉减值、持续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逐步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2024年2月27日公司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0日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自就甲方聘任乙方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关注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给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提示公司存在较高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同时,公司关注到中注协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4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2日北京兴荣华致函本公司:我所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组建三个项目组同时驻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项目现场工作尚未结束,函证工作也未完成,部分审计发现正在开展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部分重要审计资料尚未提供,前期会计差错未更正等事项。同时由于公司管理层存在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存在内部管理混乱,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情形。

我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业务约定书》约定开展工作,周密计划,严格执行,但由于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新的审计发现或审计范围受限等预期之外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如2023年审计过程中存疑事项尚未消除,可能导致对2023年出具非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月22日、3月7日、3月21日、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2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补选罗云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为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2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岳福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选举岳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岳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富春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湖北富春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7DYEB7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7、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HGeZSyyu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1、齐春肯女士(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张泽女士(董事、总经理)

3、陈智女士(独立董事)

4、尹鹏先生(保荐代表人)

5、徐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HGeZSyyu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月、耿玉林

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一01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00%变动至7.8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5%以上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关于持有江山股份的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福华科技于2023年9月28日-2024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41,805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30,13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3TMTB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28日-2024年4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41,805	1.11%
合计	—	—	4,941,805	1.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华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39,919,008	9.00	34,977,203	7.89
合计	—	39,919,008	9.00	34,977,203	7.8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李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李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张李强先生辞职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李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李强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9,510股,持股比例为0.31%。张李强先生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李强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方园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方园女士,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海宁露可苏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海宁熠达照明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单证员;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证员;2020年2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证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方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方园女士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方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绿源")与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中电绿源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中电绿源与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于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中电绿源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6830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地方补贴款5,468.85万元;

2、驳回原告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2.63万元、保全费0.5万元,合计33.13万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29万元,由被告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1.84万元。原告已预交的31.84万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诉讼费31.84万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104.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1522004)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8,104.26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104.26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9%。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55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尤尼泰振青所已执行的部分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待核实收入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上述问题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4月12日涨停,公司股价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尤尼泰振青所已执行的部分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待核实收入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上述问题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经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8,000万元,收到收益36.67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购买交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2024年2月2日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2024年2月5日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8,000万元,收到收益3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4,000	2024.1.12	2024.4.12	4,000	2.35%	23.4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6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2.2	2024.4.8	1,000	1.85%	3.3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5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2.5	2024.4.10	3,000	1.85%	9.8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8.79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6.87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4	
4